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取消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取消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取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是为匹配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事项，统筹制定新的相关政策而做出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取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取消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公司取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牟介刚

甘为民

周岳江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八日